南京大学2007年在职工程硕士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5_8D_97_ E4_BA_AC_E5_A4_A7_E5_c75_254136.htm 一、招生类别 法律 硕士(J.M)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(MTCSOL)、翻译硕士(MTI)、 艺术硕士(MFA)、工商管理硕士(MBA)、会计硕士(MPAcc)、 公共管理硕士(MPA)、工程硕士。二、报名条件报名条件详 见附件18。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。 三、报 名方法及程序 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 式。凡报考南京大学者,须在网报规定时间内(2007年7 月10-23日),通过互联网登录江苏省学位办指定网 站(zzlk.nuaa.edu.cn),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,打印网上报名信 息(不能打印的,须记下网上报名编号),然后在规定的现场 报名时间(7月27日至31日)到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递交报考材 料、交纳报名费、现场拍照、确认信息。不经现场报名者, 网上报名无效。 报考者须填写《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 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(附件9)一式二份,在每一张资格审查表 相应位置贴本人近期同底版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,并经本 单位人事部门推荐(本单位人事部门须在照片上及"考生所在 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"栏盖章)。报考法律硕士的政法系统 考生还须经省级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,报考公共管理硕士 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还须由省级人事部门签署推荐意见。 原 则上要本人携带有关材料(资格审查表原件、学位证书或毕业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)到南京大学现场 报名,即不接受异地报名、不接受函审资料。但经南京大学 研究生院同意在异地报名、考试的考生(如报考南京大学苏州

研究生院),可以在苏州大学报名(详情请于7月中下旬关注苏 州大学研究生部网站www.suda.edu.cn/department/gssu/, 联系 电话:0512-65112816;65112544),并在8月5日前将报考登记 表、资格审查表(原件)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、毕业证书复印件 、身份证复印件寄到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(210093南京市 汉口路22号, 联系电话025-83593251, 83592729, 83592951)。 四、其他事宜 1、资格审查 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,诚 信负责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,我校将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,并将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对考生报 考资格的审查,由我校在录取前进行。 2、考试工作在职人 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实行全国联考。时间:2007年10 月27日、28日。地点:由江苏省学位办统一安排。3、招生计 划 招生计划分布在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和南京大学苏州研究生 院。详见附件18。南京大学苏州研究生院由教育部正式批准 成立,位于苏州独墅湖高教区仁爱路150号(联系电话 : 051262872177, 62872199)。请考生务必在《报考资格审查表 》中注明所选择的研究生院名称。报考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的 考生还需在《报考资格审查表》"报考研究方向"栏目中注 明报考的"培养语种"(英语、德语或西班牙语);报考翻译 硕士的考生还需在《报考资格审查表》"报考研究方向"栏 目中注明报考的"培养方向"(笔译或口译)。4、录取工作在 保证质量的前提下,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(含面试),综合 考查,择优录取。5、有关课程设置、授课方式等事宜由有 关培养单位解释;有关资格审查、现场报名等事宜由研究生 院招生办解释。6、我校7月2731日受理2006年报考其他招生 单位、"GCT"成绩不低于220分、具有学士学位的工程硕士

考生申请就读我校相关领域的工程硕士(申请表见附件10:南京大学接收2006年未被录取"工程硕士"考生申请表)。其中,2006年被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录取的考生,必须同时提交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的退学证明(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盖章认可)。否则,不得录取。7、为及时了解专业学位招生、考试信息,请考生留意研究生招生网页(http://grawww.nju.edu.cn研究生招生)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